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2年6月24日 下午 12:2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霏"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s@hcbars.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10556.pdf
主旨: 法官學院訂於111年7月11日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如何因應憲法判決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習會(線上)，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名額計60位)，謝謝。

線上報名：

http://tpireg.judicial.gov.tw/jasignup/signupsite/SignupEdit.aspx?TRAINING_CLASS_CODE=111Z31001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檔號：111.6.23
保存年限：1110556
111.6.23
收訖章

法官學院 函

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承辦人：吳昆勳
電話：02-88664433#638
傳真：02-88661511
電子信箱：kunhsun@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官院教丁字第11100009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院訂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共1日）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如何因應憲法判決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習會，請轉知所屬各地區公會律師報名(名額計60位)，並請於6月30日前上傳本學院報名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研討會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參加研習對象為各級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家暴服務處人員、家事調解委員及律師等，合計300名。
- 二、為利課前通知聯繫，請研習人員務必填寫email帳號。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http://tpireg.judicial.gov.tw/jasignup/signupsite/>。
- 三、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張升星 休假

主任秘書 賴惠慈 代行

**「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
如何因應憲法判決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習會(線上學習)**

一、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二、方式：線上學習(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時間	議程
08:40-09:00	報到
09:00-12:40	<p>議題一：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參與程序及表達意見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p> <p>主持人：李震山前大法官 報告人：沈冠伶教授(臺灣大學) 鄧學仁教授(警察大學) 與談人：紀冠伶律師(山河法律事務所) 吳俊達律師(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p> <p align="center">----- (休息 10 分鐘) -----</p> <p>林雅鋒律師(爾雅法律事務所) 林秋芬秘書長(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白麗芳執行長(兒童福利聯盟) 楊熾光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楊佩蓉庭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p> <p align="center">----- (休息 10 分鐘) -----</p> <p>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前大法官震山 座談貴賓：全體報告人、與談人及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p>
12:4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7:40	<p>議題二：如何提供未成年子女友善(child-friendly)出庭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近用司法權利</p> <p>主持人：李震山前大法官 報告人：沈冠伶教授(臺灣大學) 鄧學仁教授(警察大學) 與談人：紀冠伶律師(山河法律事務所) 吳俊達律師(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p> <p align="center">----- (休息 10 分鐘) -----</p> <p>林雅鋒律師(爾雅法律事務所) 林秋芬秘書長(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白麗芳執行長(兒童福利聯盟) 楊熾光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楊佩蓉庭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p> <p align="center">----- (休息 10 分鐘) -----</p> <p>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前大法官震山 座談貴賓：全體報告人、與談人及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p>
備註	<p>一、承辦人：法官學院吳昆勳專員，電話： (02)88664433#638。</p> <p>二、請用訪客模式進入會議，輸入名稱方式「學號(3碼) 服務單位簡稱 中文姓名」。</p> <div align="right">  <p>報名網址連結</p> </div>

「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
如何因應憲法判決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習會

線上學習報名表

- 研習期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 研習方式：線上學習（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服 務 單 位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號	
姓 名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email 電子信箱	為利課前聯繫通知，請務必填寫 email。 _____		
其 它 事 項			
以下欄位，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除資料異動外，可無需填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N:	電話:	手機:
備 註	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		

註：一、本報名表資料，請承辦人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專區（<http://tpireg.judicial.gov.tw/jasignup/signupsite/>）上傳研習人員資料，以利人數統計；本學院傳真：02-88661511。

二、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並隨時更新資訊。

三、本學院承辦人：吳昆勳專員，電話：(02) 8866-4433 分機 638

傳真：(02)8866-1511

機關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